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6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燕生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909,2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91,3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717,8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工作勤勉尽责，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其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08,4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通过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 万股，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9%-16.9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反对股数 42,618,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1,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反对股数 41,888,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5%；弃权股数 729,1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按股转系统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0,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3%；反对股数 37,878,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5%；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琴律师、申超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